**采购需求**

**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否则其投标作否决谈判处理。

|  |
| --- |
|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实核报告》编制服务 |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规模：总面积：59995.96平方米，地上：51508.66平方米，地下；8487.3平方米。层数：地上2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99.96米招标范围：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开展房产测绘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初步）工作。二、要求验收目标：实核报告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标准，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并完成备案等工作。验收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验收用具、保险等由验收人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
| ▲二、商务要求 |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三、质量要求：实核报告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标准，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并完成备案等工作。‌四、公司及人员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多测合一”名录库内，供应商必须具备1名注册测绘工程师职称技术人员，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五、业绩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自招标日期三年内不动产实核验收业绩，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六、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并完成备案等工作。七、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八、其他要求：1、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元）。2、此项目为总价包干。3.报价必须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报价，但不得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分包。九、付款方式：项目竣工并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前需提供全额发票。 |